

《儀禮·士冠禮》冠者取脯適東壁見母解

許子濱

嶺南大學中文系

緒言

根據《儀禮·士冠禮》的敘述，冠者見母的儀節是緊接第三次加冠完畢和賓禮冠者之後舉行的，經文云：「冠者奠饌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然後賓才為冠者取字。對這個儀節，古今注家討論的焦點大多放在「適東壁」見母上。各家解說「適東壁」，紛然殽亂，莫衷一是。現當代學者幾乎一致沿用由鄭玄（127–200）創立的舊說，擾攘了數百年的爭論似乎就此平息下來。¹平心而論，鄭說不無可商，若未經嚴格的辯證，不宜視作定

¹ 楊天宇注「適東壁」云：「東壁，廟的東牆。適東壁的目的，是為了從東壁北頭的闔門出去見母，因冠者之母在闔門外等候。據褚寅亮說，子行冠禮，母無事，而『廟中未有無事而入者』，故母待於闔門外。」又注「北面見于母」云：「案母此時在闔門北邊面朝南而立，故子北面見之。」見楊天宇：《儀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21；錢玄敘述「見母」儀節云：「冠者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出東牆闔門，至母所居之處。北面見于母，獻上脯，母拜受。冠者拜，母又拜。」見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冠禮儀式〉，頁560；彭林說：「冠禮完畢，冠者要拜見有關的尊長。先從西階下堂，折而東行，出廷院的東牆，面朝北，拜見在這裏等候的母親，並獻上乾肉，以表敬意。」見彭林：《中國古代禮儀文明》（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05；王宗昱僅抄錄鄭玄及褚寅亮之說而未加評論，見王宗昱（編）：《儒禮經典選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2，注64；戴龐海《先秦冠禮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拜見母親」下說：「冠者把饌放在席前脯醢的東邊，下席，到席的南邊面朝北坐下，取脯，然後從西階下堂，出東牆北頭的闔門，到母所在的地方，面朝北拜見母親，并把脯獻給母親。」（頁119）持說與上列諸位不同的，僅有John Steele和李隆獻。John Steele在他的英譯《儀禮》*The I-li or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London: Probsthain & Co., 1917) 把冠者見母章譯為：“The graduate then leaves his mat, and, facing north, sits down, takes the dried flesh, descends the west steps, and goes to the eastern outer wall, where, facing north, he presents himself before his mother. The mother bows on receiving the flesh, the son bowing as he invites her to accept it, the mother bowing once more.” (p. 9) 李隆獻的〈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載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文中這樣敘述〈士冠禮〉冠者見母的儀節說：「冠者北面見母於東壁，雙方互行拜禮。」（頁29）惜未加申說。

論。古今注家之說，大抵可歸納為二：一說以鄭玄《儀禮注》為宗，就其共通點而言，可概括為「出闈門見母說」，謂母不在廟而在闈門之外，故冠者需出闈門見之，自唐迄清，禮家如唐賈公彥、朱熹(1130–1200)、李如圭(1133年進士)、魏了翁(1178–1237)、姜兆錫(1666–1745)、方苞(1668–1749)、褚寅亮(1715–1790)、孔廣森(1752–1786)、王聘珍、張惠言(1761–1802)、焦循(1763–1820)、洪頤煊(1765–1837)、江筠、胡培翬(1782–1849)、朱駿聲(1788–1858)、黃以周(1828–1899)、張錫恭(1858–1924)、曹元弼(1867–1953)等皆主之，但持此說者看法卻不盡一致；另一說可概括為「適廟東壁見母說」，有感鄭說不可從，故另立新解，由元人敖繼公首開其端，郝敬(1558–1639)、萬斯大(1633–1683)、姚際恆(1647–約1715)、吳廷華(1682–1755)、王士讓(1687–1741)、沈彤(1688–1752)、蔡德晉、孔廣林、劉沅(1768–1855)、林昌彝(1803–1876)、于鬯(1854–1910)、吳之英(1857–1918)等皆主之。兩說的最大分歧在於冠者在廟中見母抑或出闈門見母於廟外。至於「取脯」之義，古今注家多不甚措意，論者蓋寡。實則「取脯」與「適東壁」見母一意相連，其中蘊含的制禮之意不可忽略。本文所論，旨在梳理目前搜集所得的資料，甄別各說之異同，評定其得失利弊，並結合《儀禮》本文及相關禮制，解讀「適東壁」見母之義，從而闡發冠者取脯見母的底蘊，以就正於大雅方家。

「出闈門見母說」平議

鄭玄《儀禮注》是現存對冠者適東壁及其母所處位置最早的解讀，其文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²鄭玄認為，當時冠者之母在闈門外，冠者適東壁就是為了出闈門見母。鄭玄的想法是，按照慣例，婦人由闈門入廟(見圖一：戴震〔1724–1777〕宗廟圖)，所以冠者之母儘管沒有入廟，仍舊在闈門之外等候。鄭玄此注奠定了「出闈門見母說」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內容。只是由於注文十分簡略，留下了許多有待解答的問題，也因此給予後人許多補訂推衍的空間。

賈公彥闡發鄭玄之說云：「宮中之門曰闈門，母既冠子無事，故不在門外，今子須見母，故知出闈門也。云『婦人入廟由闈門』者，〈雜記〉云『夫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鄭《注》云『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是也。」³賈疏為鄭注作了四點發明：(一)闈門是宮中相通之門；(二)加冠禮儀，由主人和賓主持，在二人的贊者及各執物者的襄助下進行，冠者之母未有參與其事，故不在廟內；(三)冠者需出闈門見母；(四)「婦人入廟由闈門」，實本〈雜記〉夫人奔喪之禮為說。賈氏的疏通發明，使鄭說更趨完整明晰，其影響力綿延至今，成為冠者見母儀節的主流解讀。自

² 鄭玄(注)、賈公彥(正義)、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5。

³ 同上注。「故不在門外」之「不」字蓋是衍文，原文或作「故在門外」。

宋迄清，信從鄭說的禮家甚眾。通過整合與離析，此說可再細分為四種：第一種說法，沿用鄭注、賈疏，全盤接受其說而未作任何補充說明，如朱熹⁴、魏了翁⁵、褚寅亮⁶、張惠言、胡培翬⁷、朱駿聲⁸等，其中張惠言禮圖所示（見圖二），最為明晰。第二、三、四種說法，皆以鄭說為基本框架，再行補苴罅漏，甚或修訂彌縫：第二種，申說闈門所在及其相通處，如孔廣森、洪頤煊等；第三種，謂冠禮房中、北堂、內寢俱不便為婦人之位，如方苞、江筠（乾隆間人）等；第四種，謂闈門在廟之西牆、寢之東牆，如姜兆錫、王聘珍、黃以周、張錫恭、曹元弼等。茲分別辨析各說如下：

第一種說法：鄭玄、賈公彥之說及全盤接受其說者（朱熹、魏了翁、褚寅亮、張惠言、胡培翬、朱駿聲）。此種說法，全然沿用鄭注、賈疏，幾乎不作任何補充說明，可與鄭、賈二氏一併討論。⁹鄭玄以婦人由闈門出入注釋《儀禮》，還見於《儀禮·士虞禮·記》的注文，兩注釋義相通，可以合看。記文敘述卒哭祭畢餞尸的禮儀：「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主婦亦拜賓。」主人拜送男賓，主婦則拜送女賓。賓出大門，主人拜送於大門外。反觀「主婦亦拜賓」，既不言出，亦不言送，做法與主人不同。鄭玄注云：「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⁹鄭玄以為主婦拜女賓於闈門之內，但未明言此闈門所在。賈公彥援引《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婦人送迎不出門」，解釋主婦不出送女賓的原因。「闈」字不見於《儀禮》，只見於《禮記》及《周禮》，而鄭玄注《雜記下》，說是「宮中之門」，注《保氏》則解作「宮中之巷門」，與《爾雅》小異。胡培翬《儀禮正義》云：「《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注謂相通小門也，言宮中則廟與寢皆有之。」¹⁰則廟寢皆有闈門。《士虞禮》開首便提到「廟門」，鄭玄以為，虞實在寢，只因寢為「鬼神所在」，故尊稱之為廟。¹¹問題是，若鄭玄以為此闈門在寢（殯宮），即主婦拜女賓於寢之闈門，恐不合經義。須知餞尸在寢門外，而闈門在寢門之內，主婦既在寢門外餞尸，就不應復入

⁴ 朱熹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131冊，頁22。

⁵ 魏了翁：《儀禮要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4冊，頁364。

⁶ 褚寅亮云：「廟中未有無事而入者，母在闈門外無疑。」見褚寅亮：《儀禮管見》，《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88冊，頁381。

⁷ 胡培翬（著）、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81-82。

⁸ 朱駿聲云：「適東壁者，出宮中之闈門也。母既冠子無事，故此時在闈門外。婦人入廟由闈門。」見朱駿聲：《儀禮經注一隅》，《續修四庫全書》本，第93冊，頁2。

⁹ 《儀禮注疏》，頁1324。

¹⁰ 胡培翬：《儀禮正義》，頁81。

¹¹ 賈公彥疏解鄭注云：「對時廟與寢別，今雖葬既，以其迎魂而反，神還在寢，故以寢為廟，處於中祭之也。」（《儀禮注疏》，頁1273）

寢門，再拜女賓於闈門。¹²鄭玄又以漢宮兩旁的東西掖門（猶人有左右兩腋）譬況古制，則其意中，宮之東西兩旁皆有闈門，可推而知。¹³胡培翬據此為鄭注辯解云：「闈門如今東西掖門，則似寢門外別有東西二門。《左傳》哀十四年：齊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似闈亦可通於外，非僅宮中相通之小門謂之闈也。」¹⁴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先言闈，後言大門，可知非宮中之闈，應如金鶚《求古錄禮說·闈考》所言，「此闈蓋屬於外牆」，¹⁵則寢廟之外，外牆亦有闈門。金鶚又云：「主婦拜賓者，拜之於西闈門也。鄭雖不言西闈，而引漢制東西掖門為證，亦可見古者宮牆東西皆有闈門矣。」¹⁶鄭玄本意是否如此，不易確定。

賈公彥以為鄭玄謂「婦人入廟由闈門」，實本《禮記·雜記下》為說。今案《雜記下》云：「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鄭玄注云：「女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¹⁷孔穎達疏云：「〈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人入，升堂即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¹⁸孔穎達以為，國君夫人歸奔父母之喪，以女兒之親，禮數不同於女賓，所以不像女賓般由大門入，而是由旁側闈門入，也不像女賓般由正階升堂，而是由側階升堂。孔疏清楚說明的夫人不同於女賓的做法，若符合鄭玄原意，便暴露其漏洞。只要把夫人與女賓的做法倒過來看，便知夫人入自闈門，就意味着女賓不自闈門而入。要是這樣，鄭玄在《儀禮注》所說的「婦人入廟由闈門」，就只適用於說明特殊的情況（變禮），而不具有普遍性（或常禮）。賈公彥似乎也沒有注意到這點。金鶚（1771-1819）《求古錄禮說·闈考》云：

¹² 蔡德晉云：「主婦拜女賓，蓋在大門之內。」見蔡德晉：《禮經本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9冊，頁729。胡培翬云：「案：《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注：謂相通小門也。《說文》：闈，宮中之門也。《周禮·保氏》鄭注：闈，宮中之巷門。據此則闈門在宮中，當在寢門之內。此餞尸在寢門外，不應復入寢門，而拜之於此。故蔡疑為在大門內也。」（《儀禮正義》，頁2055）

¹³ 漢宮掖門詳劉善澤：《三禮注漢制疏證》（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卷十三，頁432。

¹⁴ 胡培翬：《儀禮正義》，頁2055。

¹⁵ 金鶚：《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2年），頁783。

¹⁶ 同上注，頁779。

¹⁷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672-73。

¹⁸ 「側階」之義，焦循說之甚詳：「東西側之有階，經文甚明。（〈雜記〉：「諸侯夫人奔父母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注云：「宮中之門曰闈門，側階亦旁階也。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顧命〉：「一人執銳，立于側階。」注云：「側階，東下階也。」）階必當堂而設，有東堂、西堂，乃有東側階、西側階，亦猶有北堂，乃有北階也。」見焦循：《羣經宮室圖》，《續修四庫全書》本，第173冊，頁621。

〈喪大記〉所言，非尋常賓主之禮。夫人弔於大夫士，與君臨臣喪同。〈士喪禮〉：「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門外，君升自阼階。」不用賓禮。故夫人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亦不用賓禮。主人出門拜迎，不以女賓待之也。若是女賓，則當主婦迎之。男子豈可迎女賓乎！蓋凡婦人出入，必由闈門，升降必由側階，賓主皆然。一以明男女之有別，一以明陰陽之貴賤，禮之大義也。而注疏謂女賓皆由大門、正階，失之矣。¹⁹

據此，國君夫人弔喪常禮，因其身份尊貴，故如國君般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但奔父母之喪則不然，只如女賓般入自闈門，升自側階。金氏推衍鄭說，大大擴展了婦人由闈門出入的適用範圍，由出入廟宇擴大到尋常賓主出入之禮。

現在回到鄭玄注〈士冠禮〉所談及的闈門。鄭玄既說適東壁的目的是出闈門，最直接的解讀是此闈門就在廟之東壁。²⁰可是，對此闈門所在，後人卻有不同的想法，計有西壁、北壁直北階（見圖三：孔廣森圖）、東壁極北在廟之東北隅（見圖一：戴震圖；圖二：張惠言圖；圖五：黃以周圖）、東壁近東序端（圖四：林昌彝圖）等說，就中以主張在東壁、廟之東北隅者居多。²¹而且，各家禮圖所示，皆僅一闈門，又皆偏而不中。只有金鶚明確說：「〈士冠禮〉：降自西階，適東壁。此東壁，當與〈士喪禮〉東壁相近而稍南。蓋闈門當東壁之中也。則謂在東北隅者，誤矣。」²²推斷〈士冠禮〉之東壁與〈士喪禮〉之東壁相近而稍南，相當於東堂下，說極精審（說詳下文）。謂東壁之中有闈門，亦較他說可取。

第二種說法：闈門所在及其相通處——孔廣森、洪頤煊、焦循之說。孔廣森（1752–1786）〈闈門〉云：「舊圖，闈門在西牆。今改定在北者，据自東壁至門為便。若闈門在西，冠者自可由西階之西循西壁以出，不應轉東適矣。」²³孔氏認為，冠者適東壁，由東壁走至直北階的闈門，較為便捷，故斷言闈門在北。

鄭玄只說出闈門，卻沒有交代闈門之外是何處所。後代信從鄭說的禮家有措意及此者，如洪頤煊《禮經宮室答問》云：「孔疏：『闈門，謂東邊之門。』是闈門在廟北東壁也。凡廟東西隔牆之外，皆有術以相通。故母得在闈門之外。凡術皆當廟東，

¹⁹ 金鶚：《求古錄禮說》，頁 778–79。

²⁰ 用金鶚說，見《求古錄禮說》，頁 777。

²¹ 詳參孔廣森：《禮學卮言》，《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110 冊，頁 83。又，金鶚《求古錄禮說》云：「舊圖，闈門在西壁。近孔搆約〔即孔廣森〕圖在北壁，直北階。江慎修、戴東原圖皆在東壁，極北，為宮之東北隅。」（頁 777）考古方面，陝西扶風雲塘發現西周建築基址。徐亮高、王巍曾於基址繪圖上標明「闈門」所在（見圖六）。基址上並未見闈門遺迹，圖中所示應是據傳世禮圖擬定而已。

²² 金鶚：《求古錄禮說》，頁 780。

²³ 孔廣森：《禮學卮言》，頁 83。

故適東壁，出闈門以見母。」²⁴認為闈門之外有街，可通往他處，而冠者之母即在街中。焦循（1763–1820）不約而同提出類近的看法，其《羣經宮室圖》云：「然則朝廟之外皆有巷相通。其巷側之門曰闈，而在巷頭者曰閤。惟其在巷側，故在朝廟之東西壁。婦人由巷而入廟，故出自闈門也。」²⁵然則，根據這種看法，當時冠者之母就在巷側的闈門外。如此說來，冠者之母便在巷中見子，此舉未免匪夷所思。

第三種說法：冠禮，房中、北堂、內寢皆不便為婦人之位——江筠、方苞之說。此種說法，指出房中、北堂、內寢俱不便為婦人之位，以補充鄭義。鄭注全然沒有提及冠者之母何以不逕自入廟行禮的原因，賈疏才補充鄭義，說是其母無事的緣故。賈疏的推闡，得到褚寅亮、朱駿聲等人的贊同。褚寅亮《儀禮管見》云：「廟中未有無事而入者，母在闈門外無疑。」朱駿聲《儀禮經注一隅》亦云：「母既冠子無事，故此時在闈門外。」更幾乎一字不易地抄錄賈疏原文。說其母無事，故不在廟內，值得商榷。行加冠禮之時，除了主禮的主人和賓，以及二人的贊者及各執物者外，當時身處廟內的其實還有兄弟。經文詳記加冠禮開始時各人就位的情況，其中「兄弟畢袵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洗放在庭中，在堂的南邊，與堂南北之間的距離等同於堂深。²⁶兄弟立於洗的東邊，即靠近東壁的地方。此後漸次進行了三次加冠、賓向冠者行禮、冠者見母、賓為冠者取字、主人請禮賓的儀節，直至「冠者見於兄弟」，兄弟才再次出現於經文，這期間，兄弟一直立於洗東，並未有參與行禮，說兄弟「無事」，也沒有脫離事實。由此看來，用「母既冠子無事」來解釋其位於闈門外，未能令人愜意。

後人似乎知道此說於理不合，於是別求其故。江筠《讀儀禮私記》云：「惟房中乃婦人位，今既因贊者在房，而不得位於此，則其不入闈門，明矣。」²⁷房中確為婦人之位，準確地說，婦人實以「東房」為位。²⁸《儀禮》常簡稱房，如〈士昏禮〉云：「女次，純衣纁袖，立于房中，南面。」〈特牲饋食禮〉云：「主婦纁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左傳》更記有實例，成公九年，魯宣公女伯姬嫁予宋公，「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

²⁴ 洪頤煊：《禮經宮室答問》，《續修四庫全書》本，第110冊，頁163。原文引〈士冠禮〉及鄭注，此從略。

²⁵ 焦循：《羣經宮室圖》，頁648。原文引〈士虞禮〉主婦亦拜賓及〈保氏〉王闈鄭注，此從略。

²⁶ 凌廷堪云：「凡庭洗設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諸侯當東霤，卿大夫士當東榮，水在洗東。」見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頁118。

²⁷ 江筠《讀儀禮私記》，見胡培翬：《儀禮正義》，頁81–82引。

²⁸ 江永《鄉黨圖考》云：「大夫、士陳器服及婦人行禮，常在東房。」見胡培翬：《儀禮正義》，頁36引。林昌彝亦云：「東房者，婦人之位也。」見林昌彝：《三禮通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頁479。

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²⁹燕禮在路寢舉行，穆姜為伯姬之母，此時在東房，有門戶通於路寢。穆姜聽到季孫行父賦〈韓奕〉五章，即由東房出至路寢，言畢，復入房中。江氏指出，因贊者在房，故冠者之母不得位於房中。方苞《儀禮析疑》考慮得更周詳，所言亦更明晰，其文云：

凡內事，主婦位于房中，冠則受脯於東壁，何也？將冠者房中南面，尊罍服履，陳于西墉，贊者負東墉而立，則無地以位之。其不可待于北堂，何也？三加畢，贊者將入洗觶。男子婦人無禮不相接。祭之日，主婦出獻賓，祝佐食，主人入獻，內賓義不容已，故禮答焉。冠子，而母與贊者數相面，則義無取，而禮與辭亦無可施。是以出待于闈門外也。其不于內寢，何也？母喪疾，則使人受脯于西階。西階無受者，而母不在東壁，則疑于父存而母歿爾。³⁰

方苞提出三個可能的婦人之位，然後逐一指出在冠禮上皆不可行的原因。第一個可能，當然是婦人行禮時常處的東房。然而，加冠之日，行禮之前，陳設於房中西墉下的物件，既有將冠者的服裝，南邊又放着篋、簞、筵，北邊也放着脯醢、篋、尊；各人就位之時，將冠者又與贊者先後就位於房中。既無餘地，贊者在房亦有不便，故冠者之母不能在房。第二個可能是北堂。北堂以東房中半以北、無北壁而得名。婦人以北堂為位，如〈特性饋食禮〉云：「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有司徹〉云：「酌致爵於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北堂與房中同地，以所面向為別，故林昌彝《三禮通釋》指出，婦人行禮，其位皆在房中，或稱房中，或稱北堂，一地而異名。³¹但是，北堂設有洗，三次加冠畢，贊者將就之盥手而後洗觶，如母在北堂，自亦不便。第三個可能是內寢。可是，經文記見母變禮云：「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倘若西階無人代受，而母又不在東壁，便會使人懷疑其母已歿。方苞認為，三個可能都不可行，唯一的可能就是其母在闈門外等候。

第四種說法：闈門在廟之西牆、寢之東牆——姜兆錫、王聘珍、林昌彝、黃以周、張錫恭、曹元弼之說。此種說法，謂闈門在廟之西牆、寢之東牆。依鄭玄說，闈門在廟之東壁甚明。周廟寢之制的基本佈局是，廟寢相連，左廟右寢，廟在寢東。然則，廟東壁之外更有何地可以容母？這個問題無法迴避。若母在寢內，則鄭玄所謂冠者之母在闈門之外，冠者適東壁出闈門而見之，便與左廟右寢之制乖刺。前人針對這點駁斥鄭注的如郝敬《儀禮節解》云：「鄭註東壁為闈門外。古廟在宅東，

²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修訂本），頁841。

³⁰ 方苞：《儀禮析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9冊，頁10-11。

³¹ 詳林昌彝：《三禮通釋》，頁522。

由廟中入宅曰闈門。果爾，當云適西壁，何為反適東壁乎？」³² 郝氏的駁議是，廟在寢東，若冠者出廟之闈門見母，則當說適西壁，今經文既說「適東壁」，是知鄭注不可從。萬斯大《儀禮商》亦云：「鄭注冠者適東壁見母為出闈門，且云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非惟于解不明，抑亦乖古人左祖之制。」³³ 萬氏駁斥鄭注的理據與郝敬相同。為了堵塞鄭注的漏洞，主張出闈門見母的學者便想出一個變通的辦法，那就是重新解讀「東壁」的含意。持此說者為遷就左廟右寢之制，不惜將「東壁」解作寢之東壁。就目前所見，最早提出這種看法的是姜兆錫，其《儀禮經傳內編外編》云：

云婦人入廟由闈門者〔下引〈雜記〉夫人奔喪入自闈門及鄭注從略〕，愚按：鄭注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蓋指宗廟之闈門而言。故其下云時母在闈門之外。禮，婦人入廟由闈門也。而〈雜記〉注乃云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則又似宮中之側門曰闈門，與廟相通。何耶？考周制，宗廟在宮室之東。《周禮·肆師》所謂左宗廟是也。則適東壁者，正出宗廟之闈門，適宮室之東壁。而〈雜記〉之注殆失之矣。豈宗廟與宮室各繚以周垣，而其門皆曰闈門，故宗廟與宮室得互言之與？³⁴

姜氏說鄭注適東壁所出之闈門指宗廟之闈門而言，契合鄭義。由於姜氏不諳闈制，只知宗廟有闈門，因而對鄭玄《禮記注》宮中別有闈門之說疑惑不解。基於闈門在廟，而廟在寢東的原則，姜氏提出對鄭注「適東壁，出闈門」的新解，即「出宗廟之闈門，適宮室之東壁」。然則，此闈門就在廟之西壁。

林昌彝《三禮通釋·大夫士寢廟制》論及東壁闈門之所在云：

婺源江氏永謂冠者降西階，適東壁見母，則廟之闈門在東北隅。按：江說非也。近儒因謂廟中之巷皆在廟東，皆不可解。謹按：《儀禮義疏》云：「寢之闈門在東壁，廟之闈門則當在西壁。婦人由之，乃便也。〈士冠禮〉：冠者適東壁，或其時，母立於東夾之北歟？若出闈門，則由東壁而北而西以行焉。其有數廟而外為都宮者，則都宮之西必有一總闈門，而各廟又皆有闈，乃可以達也。」謹按：此說極精。是廟中之巷，明非在廟東矣。竊謂寢有異宮，則兩宮之間有巷焉。廟在寢東，則廟寢之間有巷焉。……鄭氏注禮，明言出闈門，是解適東壁者為出闈門，而適寢東壁，豈可謂為廟中乎？〈士冠禮〉又云：「入見姑姊，如見母。」則前之見母，非見於寢乎？蓋寢廟之間有巷，巷之闈門在寢，當近東堂下之壁；在廟，當近西堂下之壁。按：〈雜記〉云：「夫人奔喪，

³² 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本，第85冊，頁560。

³³ 萬斯大：《儀禮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8冊，頁257。

³⁴ 姜兆錫：《儀禮經傳內編外編》，《續修四庫全書》本，第87冊，頁186。

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奔喪〉禮云：「婦人升自東階。」側階亦曰東階，是為東堂之階也。入闈門而升自側階，是闈明近於東堂下之壁矣。壁外即巷東，即廟之西壁，亦為闈門。婦人入廟，亦當入闈門，升自西階側階。而謂使其迂道環廟後而入廟東之闈門，可乎？且如庶人一廟，則廟東無街，亦使舍其由寢入廟之闈門，而廟東特設一巷，以為婦人入廟之路邪？決不然矣。³⁵

林氏批評江永廟之闈門在東北隅之說，進而指斥廟巷皆在廟東之非。所引述的《儀禮義疏》，文字不同於今本《欽定儀禮義疏》，卻與纂修官之一的姜兆錫的《儀禮經傳內編外編》如出一轍。姜氏以為，適東壁指出宗廟之闈門而適宮室之東壁。林氏據此創發新說，以為寢廟之間有巷，而寢廟皆有闈門，通於巷中，寢之闈門，近東堂下之壁，即此東壁，廟之闈門，近西堂下之壁，即西壁。說寢廟之間有巷，巷兩側有闈門，婦人經此出入寢廟，確甚通達，只是適東壁與闈門所在並無必然的關係。即使冠者之母遵行婦人由闈門入廟之禮，如鄭玄所說的那樣，也不等於說適東壁就是為了出闈門。也就是說，適東壁與出闈門不必是一回事。

王聘珍《儀禮學》的看法大體與姜說相近，而論述更為具體清晰：

東壁者，乃宮中之東壁，于廟則為西。知者，周禮，左宗廟，在宮之東。《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注云：「謂相通小門也。」《說文》云：「闈，宮中門也。」然則闈門是由宮而通于廟之門，闈門既屬宮，則經所云東壁者，自應屬宮而言。廟中冠時，冠者之母無事，仍在宮中。自廟而言，則在外矣。冠禮成，適宮而見母。自廟而往，故曰出。若廟之東壁，則不與宮相連，其外當為道路，非婦人之所在。³⁶

廟在宮（寢）東，廟東壁之外，若為道路，必非婦人所應在。有鑑於此，王氏遂巧立新說，認定闈門屬宮，可通於廟，而宮與廟有壁相連，於宮為東壁，於廟則為西壁。適東壁，出闈門，皆就宮而言。以闈門屬宮，持說與姜氏截然相反。王氏更明言，冠者之母無事（從賈疏），仍在宮中。

至於母在宮東壁的確實位置，前人無說，黃以周才思慮及此，云：

依鄭注饗饗在東壁，謂廟之東堂下，此適東壁謂寢之東堂下，故云適東壁出闈門也。知不在廟之東堂下者，經無主婦入廟之文。又禮，婦人不下堂，位在房中。廟之東壁，不得有婦人位也。知非廟之周垣東墻者，禮，周垣謂之墻，堂下謂之壁，其稱謂異也。冠子將入見母于寢，降自西階，即由廟之西壁出闈門，適寢之東壁，為時母不在廟中也。下見姑姊曰「入見」，鄭注「入，

³⁵ 林昌彝：《三禮通釋》，頁489。

³⁶ 王聘珍：《儀禮學》，《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2冊，頁1306。

入寢門」。此見母不曰入，下又曰「送母又拜」，則其母在寢之東壁可知。婦人自寢入廟由闈門，闈門在廟之西牆，寢之東牆，舊圖多誤。³⁷

黃氏明言，適東壁的確實位置就在寢之東堂下。他認為，闈門在廟之西牆、寢之東牆，「適東壁，出闈門」指冠者由廟西壁出闈門，適寢之東壁。其說與王聘珍近同。依黃氏之見，經文未記主婦入廟，且婦人不下堂，位在房中，東壁不得有婦人之位，加上經文記冠者見母不言「入」，即與入寢門見姑姊不同，故母只能在寢之東壁。依禮，婦人不下堂，黃氏據此斷然否定適東壁在廟之東堂下的可能。「禮，婦人不下堂」一語，不見於禮書，大概是後代禮家根據眾多儀節總結出來的通例。《禮記·喪大記》云：「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君喪，未小斂，如寄公夫人來弔，則君夫人為之出室，迎拜於堂上，故孔疏云：「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³⁸《儀禮·士昏禮·記》有云：「凡婦人相饗無降。」因北堂已設洗，故姑饗婦人送者毋須降盥降洗。賈疏云：「本設北洗，為婦人有事不下堂，今以北洗及筐在上，故不降。」³⁹是孔、賈意中，俱有「婦人不下堂」之義，而綜合二人之說，此義通寢與殯宮而言。雖說婦人一般不下堂，但《喪大記》又云：「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⁴⁰主婦於弔賓，若身份相敵，則不論迎送，俱不下堂。若有君夫人來弔，則主婦還是會下堂至庭，只是稽顙不哭而已，故記文補言「下堂不哭」。婦人不下堂固然是常禮，但因情況特殊而不得不下堂，亦情理所當有，可視為權變。再舉《春秋》三傳所記宋伯姬事為例。《穀梁傳》記伯姬之舍失火，左右請速避火，伯姬說：「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結果不幸葬身火海。《公羊傳》記事略同，亦錄伯姬語云：「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公》、《穀》二傳皆盛讚伯姬能盡婦道。⁴¹細審伯姬之語，僅言夜間若無傅母則婦人不得下堂，言下之意，只要傅母在便可下堂。更何況《左傳》記當時人評論，謂伯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⁴²說明女與婦禮節有別，女無傅母不下堂，婦則可以便宜行事。而且，前人所立「婦人不下堂」之義，如上引孔穎達、賈公彥之說，應通寢廟而言。即如黃氏所說，母在寢之東壁，則已下堂，有違常禮。由是而知，黃氏否定婦人有以堂下為位的可能，恐有武斷之嫌，然則，據此未可必之說推衍「適東壁」之意，自亦難以站得住腳。

³⁷ 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46。

³⁸ 《禮記注疏》，頁1707。孔穎達謂「出為出房」，誤。見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139。

³⁹ 《儀禮注疏》，頁148。

⁴⁰ 《禮記注疏》，頁1715。鄭玄注云：「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

⁴¹ 二傳對伯姬的評論，可詳浦衛忠：《春秋三傳綜合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173-74。

⁴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74。

張錫恭也認為「東壁」即寢東壁，其說得到曹元弼的支持，更獲許為確論。曹元弼《禮經校釋》云：「張氏錫恭云：『東壁，疑據寢言之，故謂之東。周左宗廟，廟在東，寢在西。注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此云外者，據廟言之）。蓋子出闈門以見母。而寢之東壁近廟，母於此俟子之見，故子適東壁以見之。』弼案：張說致確。下云入見姑姊，注：入寢門也。姑姊必與母相近，則母在寢東壁可知。」⁴³如上列姜兆錫、王聘珍、黃以周諸家之說，張錫恭亦謂「東壁」據寢而言，但後出者均未注明轉引前說，似是各自為說，不相因襲。張說簡略，並未提出具體的論據，在表述已說前著一「疑」字，論斷語氣不甚堅定。反而曹元弼對張說推崇備至，又以入寢門見姑姊為據，斷言「姑姊必與母相近」，其說不可從（說詳下文）。

「適廟東壁見母說」申論

如上考述，由鄭玄草創的「出闈門見母說」，雖經後世羣儒勉力補證，仍舊存在無法彌補的漏洞，未為的論。其實，元人敖繼公早就懷疑鄭說，其《儀禮集說》云：「云適東壁而見之，則是時母位在此與？」⁴⁴敖氏不太確定母位在東壁之處，但他不取鄭注顯而易見。就目前所見，自明人郝敬始，就有不少禮家對鄭玄「出闈門見母說」提出異議，並別出新解。其中最矚目的是成書於乾隆十一年（1751）的官修《欽定儀禮義疏》。充任纂修官的計有褚錦、惠士奇、杭世駿、蔡德晉、吳廷華、姜兆錫等禮家。是書於冠者見母章「正義」下錄敖繼公文，卻將鄭注置於「存疑」，表示纂修者不取鄭說。⁴⁵夷考其實，新解與舊說最大的分歧在於舊說為遷就禮例，不惜曲解經文，而新解則以《士冠禮》及《儀禮》其他篇章的原文為本，契合經旨。依此說讀原文，頓覺怡然理順，顯豁明快。只可惜新解至今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無法取代相沿既久、影響深遠的舊說。

郝敬和萬斯大在駁議鄭注的同時，也提出新解。郝敬《儀禮節解》云：「東壁，廟東側室。冠子，則父主外事，在東序，母主內事，在東壁。」⁴⁶如郝說，子之冠禮，由父母協力統籌，分別主持內外之事，母在廟中，自是必然。東壁，據廟而言，亦從可知。主人與主婦分主內外之事，《儀禮》往往有明確的記述，如《特牲饋食禮》分述主人視殺與主婦視饌二事，即是其例。只是通覽《士冠禮》全篇，曾無一言

⁴³ 曹元弼：《禮經校釋》，《續修四庫全書》本，第94冊，頁124。

⁴⁴ 敖繼公：《儀禮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5冊，頁50。

⁴⁵ 《欽定儀禮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6冊，頁94。有關《欽定三禮義疏》的成書情況及體例，可詳林存陽：《清初三禮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306-8；鄧聲國：《清代〈儀禮〉文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55-56。

⁴⁶ 郝敬：《儀禮節解》，頁560。

提及冠者之母所主之事，無法證成郝說。⁴⁷ 郝氏以「廟東側室」釋「東壁」，與于鬯近同（說詳下文），似是不謀而合。姚際恆《儀禮通論》引述郝文，表示贊同其說。萬斯大批評鄭注有乖左廟右寢之制，又未能有效解讀經文，於是在《儀禮商》別出新解，說：「東壁，東堂下也。何以知之？〈特牲禮〉：『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記〉〔指〈特牲禮·記〉〕又云：『饔饔在西壁。』〈特牲〉一禮，饔饔無兩。既云西堂下，復云西壁，則西堂下即西壁矣。然則東壁非東堂下乎？」⁴⁸ 萬斯大的論述，比郝敬詳明得多。萬氏引〈特牲饋食禮〉及其記文為證，指出經記兩文互見，異稱同實，「西壁」也就是「西堂下」，特牲饋食禮與冠禮一樣，皆行於廟中，以此例彼，「東壁」即「東堂下」，殆無可疑。

孔廣林《儀禮臆測》支持萬說，云：「廣林謂萬說是也。時母入闈門，立東堂下，南面。故下文云：北面見于母。〈特牲〉：西堂下為西壁，則東壁為東堂下無疑。母不在房中，房中自有事，婦人不參也。」⁴⁹ 孔氏所見，與萬氏無異。說「母入闈門，立東堂下」，最為通達，說明母位於廟中東堂下，與母由闈門入廟，兩義並不相妨。也就是說，母由闈門入廟，與其以東堂下近東壁處為位並無衝突。母不在房中，只因房中有事不便。

沈彤《儀禮小疏》也贊成萬說，云：「東壁，謂東堂下正東之牆。萬說得之。敖謂時母位在東壁，當然也。鄭註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信若此言，則母將亦如姑姊之在寢門內乎？姑姊旁親，不入廟可也，父以成人之禮成其子，而母不與知，非母道矣。故雖冠子無事，不可不入廟俟見也。……位于東壁，蓋直主人初位之後，于兄弟洗東之位則為東北。」⁵⁰ 沈氏指出，冠禮，姑姊不入廟，以旁親故，但子行冠禮，母必須與父一起參與其中，入廟俟見，否則便有失母道。揆諸情理，制禮者亦應有此用意。沈氏推想，東壁之位，大概位於洗東的兄弟的東北面。

《欽定儀禮義疏》於冠者見母章「正義」下錄敖繼公文，後加案語云：

東房者，婦人之位。若有禮事，母宜位于房中。冠禮，房中陳服，賢者有事焉。母不可以位于房也。經但云適東壁見于母，不言出門，則出闈門云者，臆說耳。且曰：母在闈門之外，則闈門之外者，又何所乎？蓋廟之左右有牆周之，在西曰西壁，〈特牲·記〉：饔饔在西壁是也。在東曰東壁，〈鄉射·記〉：俎由東壁，及此經是也。但饔饔則近堂之南，取俎之處則近堂之北耳。

⁴⁷ 姚際恆（著）、陳祖武（點校）：《儀禮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29-30。

⁴⁸ 萬斯大：《儀禮商》，頁257。

⁴⁹ 孔廣林：《儀禮臆測》，《續修四庫全書》本，第89冊，頁218。

⁵⁰ 沈彤：《儀禮小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9冊，頁904。

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壁，南面而立。近於北堂，亦位之宜也。南面，房中之正位也，故放之。子降自西階，由西而東，又折而北，乃見之。脯非以奉母，明見禮耳。〈士昏·記〉：賓右取脯，左奉之，歸，執以反命。可以見義類矣。⁵¹

纂修者首先申明母位當在東房之中，只是由於行冠禮之時，房中陳服，贊者又有事於房，故不便為位，繼而指斥鄭注為「臆說」，質疑闈門外有何地可以容母，並明確指出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壁處，仍遵行母以北堂為位之禮，亦依房中正位南面而見冠者。說母位在北堂之東北，不免為婦人以北堂為位所牽繫，於《儀禮》經文亦無所徵信。況且，如其所述，冠者降自西階，由西而東，得再折往北行至北堂之東北，始得見母，路線迂迴，頗費周章。

再檢充任《欽定儀禮義疏》纂修官的吳廷華和蔡德晉的個人著述，可見二人看法大體一致。吳廷華《儀禮章句》云：「廟四周有牆，此東牆也。母入廟，宜在東房，辟贊者及陳設，故在此，近于房。註云『母時在闈門外』，恐未合。」⁵²吳氏確定此「東壁」即廟之東牆。母入廟，本應在東房，為避贊者及陳設，改位於東壁，仍近於房。蔡德晉《禮經本義》並錄郝敬及萬斯大之說，⁵³所指母位為東堂下，而《欽定儀禮義疏》則以北堂之東北為母位，位置不同。

除上述官修的《欽定儀禮義疏》及諸人之說外，清代禮家不採用鄭說甚至予以駁斥的還有數人。此等禮家陳說詳略不同，論證亦有同異。其中有略陳己見的，如劉沅、吳之英。劉沅《儀禮恆解》云：「東壁，房外之北堂。冠禮，房中陳服，贊者有事焉，母不可以位於房，暫出居東壁，子就適此見之。」⁵⁴劉氏指出，房中陳服、贊者有事於房，故不可以如常為位於房，不得不暫且以東壁為位。解「東壁」作「房外之北堂」，蓋指北堂下近東壁處。

吳之英《壽櫟廬儀禮夷固》云：「適東壁，夾室南。母不與禮，待見於此。」⁵⁵所言「夾室南」，即東夾室南面，應指東堂下之處。

王士讓《儀禮紉解》指斥鄭注、賈疏以子見母為出闈門之非，並申論云：

廟制，闈門外無別宮。經但云適東壁。凡牆在堂下者，謂之壁。適之云者，言往之也，非於東壁見也。若東壁見，則宜云東面，不云北面矣。凡有事於廟，宜夫婦親之。冠子，父主外事，在東序。經有明文矣。至母之所在，據〈昏·記〉，父醴女，母南面于房外。祭禮，主婦位于北堂。由是以推，則東

⁵¹ 《欽定儀禮義疏》，頁94-95。

⁵² 吳廷華：《儀禮章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9冊，頁295。

⁵³ 蔡德晉：《禮經本義》，頁508。

⁵⁴ 劉沅：《儀禮恆解》，《續修四庫全書》本，第91冊，頁336。

⁵⁵ 吳之英：《壽櫟廬儀禮夷固》，《續修四庫全書》本，第93冊，頁387。

房、北堂者，母位也。或曰：房中陳服器，贊者有事焉，母未便先在北堂。曰：酌醴之後，二贊蚤已無事，應在西階下矣。則母之出房南面見子也，於禮固宜。或謂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壁，南面而立。子降自西階，由西而東，又折而北，乃見之。或謂子北面見，母西面。並闕以俟考。⁵⁶

王氏指出，廟制，闈門外無別宮，不當設母位於闈門之外。他又指出，按照《儀禮》文例，凡堂下之牆則稱「壁」，可知「東壁」就在堂下。「凡有事於廟，宜夫婦親之」一語，也值得注意，觀乎〈特牲饋食禮〉，確是如此，子行冠禮，父母親與其事，自不待言。談到母之所在，王氏認為東房、北堂都可能是母位，卻與上文齟齬不合。誠如王氏所言，堂下之牆始稱為壁，既稱「東壁」，必在堂下，東房也好，北堂也好，皆在堂上，則「適東壁」不可能指堂上的東房或北堂。王氏也許自知己說不盡妥當，故又存或說以待考。所錄或說，出自《欽定儀禮義疏》（文見上引），與劉沅所言「東壁房外之北堂」差近。

經文云：「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是冠者北面、母南面。王氏所錄或說，以為「子北面見，母西面」，不知何據，故王氏亦存疑待考。今按：子北面見母，授脯於母，一如摯見訝授受之禮。

通覽林昌彝《三禮通釋》，書中有兩處談及「適東壁出闈門」。其一題為〈東壁上〉及〈東壁下〉（兩文基本相同），反對鄭說；其一見〈大夫士寢廟制〉中，推闡鄭義。前後立論迥然相反。〈大夫士寢廟制〉有夾注云：「經文言適東壁，不得出闈門。鄭氏謂母在闈門之外，是子行冠禮時，母不得入廟中矣。」應是先後看法出現轉變。林昌彝《三禮通釋·東壁上》解釋「適東壁」的含意比王士讓明確，其文云：

東壁，謂東堂下正東之牆，時母所位，以俟見子之處也。廟之左右，有牆周之。在西曰西壁，如〈特牲·記〉所云「饔饗在西壁」是也。在東曰東壁，如〈鄉射·記〉、〈鄉飲酒·記〉所云「俎由東壁」及此經「適東壁」是也。鄭以東壁指闈門，且云母在闈門外。則闈門之外，又有何所可以行北面見母之禮？今以經文玩之。言適不言出，是東壁之非指闈門可知。下文又云：「入見姑姊，如見母。」鄭注云：「入，入寢門也。姑姊旁親，不得入廟，故入寢門見之。」父以成人之禮成其子，豈母止在闈門外，竟與姑姊之不得入廟一例乎？顧或謂婦人之位在東房，若有禮事，母宜位于房中。不知冠禮房中陳服、贊者有事，母不得以位于房。故得位于東壁。此亦禮之所當然也。鄭注又云：「婦人入廟，由闈門。」賈疏引〈雜記〉云：「夫人奔喪，入自闈門。」夫奔喪猶可入自闈門，冠禮至重，斷無在闈門之外可知矣。⁵⁷

⁵⁶ 王士讓：《儀禮紉解》，《續修四庫全書》本，第88冊，頁21。

⁵⁷ 林昌彝：《三禮通釋》，頁478-79。

林氏解「東壁」為東堂下正東之牆，貼合字義，而萬斯大謂「東壁，東堂下」，則側重於指明母位所在，兩說看似有異，實無不同。援據《儀禮》原文，證明東壁為廟東牆，亦同萬斯大。謂父以成人之禮成其子，母不應不入廟，同乎沈彤所言，行文亦相彷彿，似是因襲其說。東房不便為母設位的原因，前人論之已詳。與他人之說不同的是，林氏指出，細玩經文，便知「適」與「出」用意不同，既言「適東壁」，即非出闈門。林氏又指出，奔喪尚可入自闈門，對母而言，子行冠禮意義重大，斷無在闈門之外之理。

在解釋適東壁一語上，前人著述中稱得上考述詳覈、論證精審的，莫過於于鬯的《香草校書》。于鬯指出，鄭注「適東壁出闈門」之說不可通。又自注云：「此鄭注甚可疑。或鄭本《儀禮》經文注文本皆作適西壁。誤西為東，於是經注不可合，而注義并自相刺謬。未知然否。」⁵⁸于氏為鄭注想到的唯一可能的辯解是鄭本《儀禮》經文與今本不同，當然，此純屬推測，無從求證。對於母在廟中，于氏自注考證周詳：

母在廟中，不在闈門之外，考之禮文，約得五證：經本但言適東壁，不言出闈門。廟之東壁，既與廟寢相通之闈門在西壁者無涉。此一證也。下文云：「入見姑姊。」於見姑姊特云入，入者應出廟門而入寢門也。是姑姊不在廟，故云入。見母不云入，則母在廟中可知矣。此二證也。且入見姑姊，即出見君及卿大夫、鄉先生。蓋斯時廟中行事已畢，故冠者入見姑姊之後不復入廟。若見母之時則尚有賓字冠者及見兄弟、贊者諸事，何得忽出闈門又入廟中，如此迂回者？此三證也。又下文云：「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使人受脯尚在廟中，豈有母在，親受脯而不於廟中者？此四證也。據賈氏釋母不在曰：「或歸甯，或疾病也。」然則不在者非謂死亡，正謂不在廟中耳。惟母當在廟中，故特著不在之變禮。此五證也。⁵⁹

于氏立論，本乎經文，所舉五證，除第三證小有瑕疵外，餘皆通達精審，無不合乎情理，切中肯綮。第三證大意是說，冠者入寢見姑姊，意味廟中行事已畢，毋須再入廟，隨即出門，往見君及卿大夫⁶⁰、鄉先生，要是見母之時還剩下賓字冠者及見兄弟、贊者的儀節，那麼，先出闈門再入廟中就顯得迂迴。今本經文的章節序次，的確是先見母再行賓字冠者、見兄弟及贊者之禮，依此安排，見母之後，冠者仍須在廟。當然，說冠者出闈門見母，再入廟中，確甚迂迴。其餘四證之要義為：（一）經文只說「適東壁」，與廟寢相通之闈門所在了無關涉；（二）因姑姊不在廟，故經文說

⁵⁸ 于鬯：《香草校書》（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520。

⁵⁹ 同上注。

⁶⁰ 「卿大夫」，或作「鄉大夫」，誤。說詳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32；胡培翬：《儀禮正義》，頁86-87。

「入」而見之，即出廟門入寢門，兩相對照，見母不言入，可知母在廟中；(三)經文補記倘若冠者母不在，便使人受脯於西階下，則使人受脯尚且在廟中，要說母在而不於廟中受脯，顯然不合情理；(四)經文所言「不在」，正是說母不在廟，可便宜行事，使人受諸廟中。解此數證，則母在廟中，可無異議。于氏對東壁也有一番獨特的見解，茲不避煩贅，先具錄其文，後加平議於下：

東壁謂東屋也。此「壁」字非牆垣之謂，蓋庭之左右偏屋曰壁，故《禮經》每有東壁、西壁之文。《爾雅·釋天》云：「營室，東壁也。」此雖釋星名，而東壁即營室，則「壁」字之義可會矣。《小戴·明堂位記》鄭注云：「重檐，承壁材也。」承壁即承屋。是正以壁為屋。凡諧壁聲之字多有偏義，如從止之壁、從辵之避、從肉之臂、從人之僻，以及從刀之劈、從門之闢，物劈分左右，門闢亦左右，是皆偏義所推也。《廣雅·釋詁》云：「辟，半也。」左莊二十一年《傳》：「鄭伯享王于闕西辟。」孔穎達《正義》云：「辟是旁側之語。」引服虔曰：「西辟，西偏也。」是辟原有半義、旁側義、偏義。則諧辟聲之字宜得有偏義矣。西辟之稱，即西壁也，又即壁為偏屋之證。苟無屋，何以享乎？《說文·广部》云：「廡，牆也。」是以廡與壁為同字，然其字從广，則有屋義矣，故朱駿聲《通訓》曰：「廡當訓旁室也。」然則東壁、西壁之壁，當以「廡」為正字，「壁」、「辟」並為假字。且見母於東壁，若無屋，將露見乎？婦人不下堂，露見，必非禮所宜矣。蓋母位本應在東房。今東房既陳設衣服等物，又冠者易服之處，贊冠者亦入。故母之位特改處東偏之屋。適東壁者，適東偏屋也。鄭注適東壁出闕門之說固不可通。後儒雖知母亦在廟中，而不明東壁之解，則母竟露處於廟庭矣。《昏禮》云：「士受皮者逆退，適東壁。」適東壁者，將藏皮於東壁也。苟無屋，何以藏乎？《喪禮》云：「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苟無屋，亦何以避乎？彼注云：「南面，則當坫之東。」然則東偏西偏之屋，其處皆尚在此。故《特牲禮》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而《記》曰：「饔饗在西壁。」注引舊說云：「南北直屋栝。」是亦當坫之西矣。若《左傳》所云「闕西辟」，則門外亦有東西偏屋也。此自來言宮室者不及，未知可備說否。（《小戴·檀弓記》云：「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彼側室似與《內則記》之側室異。《內則記》之側室在燕寢，《檀弓記》所謂側室即正寢庭東西之偏屋也。故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然則正寢之東西偏屋有無不定。若廟當備制矣。）⁶¹

于氏解「東壁」為「東屋」，並圍繞此一論題，多方考證。撇除東房有陳服、易服、贊者有事等因素不宜為位已為前人習說外，于氏的新見，歸納起來，約有兩點：（一）

⁶¹ 于鬯：《香草校書》，頁519-20。

從「辟」組同源詞分析入手，考察各字間的聲義關係，認為此「東壁」之「壁」是借字，本字當作「廡」，「廡」為屋，則「東壁」不是牆垣，而是庭東的偏屋；(二)見母於東壁，若無屋，則為露見，基於婦人不下堂，露見非禮所宜。今按：于氏認為，壁不是尋常所指的一堵牆，即非屋子的一個組成部分，而是指謂整間屋子，提出的文獻依據主要有二：一是《爾雅·釋天》「營室，東壁」之文，另一是《左傳》「鄭伯享王於闕西辟」。先從文字形義角度看，于氏以為從广之字則有屋義，似是而非。據《說文》，「壁」與「廡」音義皆同，皆指牆壁。《廣雅·釋宮》云：「墀、墀、墀、院、廡、牆，垣也。」⁶²從广之字，固多有屋義，但亦不盡然，如「序」，本義為堂上東西牆，便無屋義，他如「庭」、「廡」亦不指屋。再者，《爾雅》營室與東壁互訓，其故可得而說。室宿與壁宿分別是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的第六與第七兩宿。壁宿在室宿之東，猶如牆壁，故有東壁之稱。可知星宿營室與東壁之取義與尋常室、壁無異，壁是壁，室是室，兩者相連，但非同物，不能混而一之。至於《左傳》所記「鄭伯享王于闕西辟」。闕，顧名思義，就是圍牆缺口兩側的建築，兩闕中間的缺口是進出的道路。辟同僻，是偏的意思。「闕西辟」，依字面直解，就指闕的西側，如據雙闕而言，「闕西辟」，當概括西闕及其旁側的建築物(如塾等)而言。「鄭伯享王於闕西辟」，即指鄭伯在闕及其旁側的建築物舉行饗禮。假如從《左傳》言「饗」而兼燕的記事習慣來看，那麼，這句話也就隱含了饗後的燕會。按常禮，饗於廟而燕於寢。如今鄭伯選擇在闕及其旁側的建築物舉行饗王大典，其建築規模之大，亦可想見。知此「辟」字亦不必有屋義。總而言之，無論文字形義，還是文獻所見「壁」或「辟」的用例，都不能為于說提供有力的證明。然則解「東壁」為「東屋」，缺乏依據。于氏自言，廟門內東西皆有偏屋(寢則有無不定)，為「自來言宮室者不及」，此說確為于氏獨創，前此未聞，結語說「未知可備說否」，也帶有不確定的語氣。「婦人不下堂」，後儒言之鑿鑿，然而，就像上文所論，這只是常禮，在特殊的情況下，還是容許行權變通的，冠禮母位於堂下，很可能就屬於這種情況。而且，母位於堂下，不見得必須有屋，或於其他張幕，亦未可知。即便暫且露見，亦無不可。經文記兄弟之位就在庭洗之東，沈彤設想母位「于兄弟洗東之位則為東北」。于氏謂庭東有屋，自注又謂有側室，與郝敬契合，皆於禮無徵，只能說是推想而已。儘管「東壁」為「東屋」之說，尚待證明，但母在廟中、東壁指廟東壁兩說，確鑿不可移易。

本文對冠者取脯適東壁見母的幾點說明

一、釋「適」。《儀禮》中，「適」字多達一百六見，皆表示行走的方向和去處，帶有廣泛的處所賓語。「適東壁」只能解讀為走向東壁之處。⁶³

⁶²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13。

⁶³ 詳參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315。

二、說「壁」。誠如黃以周所言，「《禮經》用字，分別甚嚴」。⁶⁴表現於廟寢宮室牆壁的名稱上，總稱為牆，分稱則為牆、壁、墉、廂。大體而言，堂上之牆謂之序，房室與夾之牆謂之墉，堂下之牆謂之壁。堂下之牆稱壁的文例，如「饔饗在東壁」(〈士虞禮〉)、「俎由東壁，自西階升」(〈鄉飲酒禮〉、〈鄉射禮〉)、「饔饗在西壁」(〈特牲饋食禮·記〉)。稱牆者僅一例，〈士喪禮〉謂甸人「為墜于西牆下」。〈士冠禮〉「適東壁」之「壁」指堂下之牆，毋庸置疑；而「東壁」當指廟中東壁，亦從可知矣。⁶⁵如上引〈特牲饋食禮·記〉云：「饔饗在西壁。」經文則云：「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當如萬斯大、李如圭⁶⁶所言，西壁以東即西堂下。依此類推，東壁以西即東堂下。東壁所指涉的範圍，據東堂下之所在可得其大概。東壁或東堂下，在東坵之東，東壁以西，南齊於坵(見圖四：林昌彝圖；圖五：黃以周圖)。⁶⁷其地不小，可容不少物品，如〈士喪禮〉小斂、大斂皆設饌備物於其地。其尤可注意者，東壁之處，「乃為隱處」，故可用於暫時收藏物品(說詳下文)。

三、解「適東壁」。要想準確解讀「適東壁」，就必須從《儀禮》本文找內證。事實上，「適東壁」文例兩見《儀禮》，除〈士冠禮〉此例外，另一例見於〈士昏禮·記〉：「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於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此文補記納徵時儷皮的拿法和授受禮儀。士受皮者接過鹿皮，坐下，折疊好後，便「適東壁」，即走向東壁。此「適東壁」，亦在廟中，必亦指廟堂下之東壁而言。〈士冠禮〉「適東壁」文例與此全同，含意不應有異。受皮者適東壁，究為何所？古今注家似乎不大措意。在廟受皮的儀節也見於〈聘禮〉，文字小異，其文云：「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外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取此文與〈士昏禮·記〉兩相參證，知受皮者「右首而東」，「東」作動詞用，其實就是適東壁之意。〈聘禮·記〉補充說：「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說明除馬外，國賓所贈的庭實，與皮一樣，都拿到東壁

⁶⁴ 黃以周：《禮書通故》，頁45。〈士冠禮〉云：「陳服于房中西墉下。」鄭玄注云：「墉，牆。」胡培翬《儀禮正義》申明鄭義云：「云墉牆者，牆是總名。以經文考之，凡室中，房中與夾之牆，則謂之墉。堂上之牆，則謂之序。堂下之牆，則謂之壁，其實一也。」(頁36)

⁶⁵ 陳祥道(1053-1093)云：「廟之左右，有牆以周之。在西曰西壁，〈特牲·記〉所謂『饔饗在西壁』是也。在東曰東壁，〈士虞禮〉所謂『饔饗在東壁』，〈鄉飲酒禮〉、〈鄉射·記〉所謂『俎由東壁』及此適東壁是也。」見黃以周：《禮書通故》，頁45-46引。

⁶⁶ 李如圭：《儀禮釋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3冊，「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條，頁529。

⁶⁷ 沈彤《儀禮小疏》「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條云：「注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坵。』疏云：『《既夕·記》云：『設楮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兩甌醴酒。』若然，則凡設物于東西堂下者，皆南與坵齊。』」(頁970)

處。鄭玄注云：「餘物皆東藏之內府。」⁶⁸《周禮》述內府之職掌有云：「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⁶⁹鄭玄意中，諸侯亦當有內府，故引為之注。但內府絕不在廟中，解「東壁」為內府，有欠準確。反而賈疏云「皆以東入藏之」，⁷⁰說較穩妥。〈鄉飲酒禮·記〉記烹狗於東方，熟乃載之於俎，而「俎由東壁，自西階升」。又，徹俎，「主人之俎，以東」。鄭玄注云：「藏於東方。」⁷¹胡培翬《正義》明言：「東，適東壁也。」⁷²即藏於東壁之處。《儀禮》中帶有這種含意的「東壁」還見於〈士喪禮〉。〈士喪禮〉記君親視大斂，至君命主人復初位，本來位於阼階下西面立的眾主人，此時便「辟于東壁，南面」，待君下堂。「辟于東壁」，所在位置及面向，同〈士冠禮〉的冠者之母。鄭玄注「南面」云：「南面則當坫之東。」胡培翬《儀禮正義》申明鄭義云：「鄭以南面為當坫之東，謂東坫之東。蓋東壁為堂下之東牆，辟於東壁，而南面，則在東坫之東。而不在東坫之南，以東坫之東，乃為隱處也。」「東壁」為隱處，故可藏物。無論是冠禮的冠者，還是士昏禮的執皮者，所適之所都不會是東壁（牆壁），而是東堂下，在東坫之東，東壁以西，南齊於坫。既然這個地方可以收藏庭實，其地不小，可推而知，如果其地只作暫時收藏物品之用，或張幕其上，但不必有像屋子般的結構。又，其地為隱處，既用以藏物，又可權作禮位。故冠者之母便就位於此。

經文記述加冠前與禮者（主人、兄弟、擯者、將冠者，以及賓及其贊者）入廟就位之事，卻無隻言提及冠者之母，或許是因為其母自闈門入廟，異於眾人由廟門而入的緣故。據《儀禮》所述祭事，如〈士虞禮〉及〈特牲饋食禮〉，主人與主婦並見，婦人皆先於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入廟，就位廟中。⁷³依此禮例，則冠者之母儘管未參與加冠儀節，只在東壁處等候冠者來見，也應於冠前入廟，其入廟之時甚或要比「無事」而立於洗東的兄弟早些。

四、說取脯見母之義。按照今本〈士冠禮〉經文的章節序次，適東壁見母一節，安插在三次加冠後賓向冠者行醴禮與賓為冠者取字之間，即先見母後取字。《禮記·冠義》則云：「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記文將「見於母」置於「已冠而字之」之後，似乎見母在字後。賈公彥疏分析兩文的差異說：「據彼則字訖乃見母。此文先見乃字者，此文見母是正見；彼見母在下者，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皆拜之』，故退見母於下，使與『兄弟

⁶⁸ 《儀禮注疏》，頁 737。

⁶⁹ 內府之職，詳參孫詒讓（著）、王文錦等（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 468。

⁷⁰ 《儀禮注疏》，頁 643。

⁷¹ 同上注，頁 259。

⁷² 胡培翬：《儀禮正義》，頁 441。

⁷³ 〈士虞禮〉，婦人先即位於殯宮之堂，後入於房；〈特牲饋食禮〉主婦立於房中。

拜』，文相近也。若然；未字先見母，字訖乃見兄弟之等者，急於母，緩於兄弟也。」⁷⁴胡培翬《儀禮正義》同意賈公彥的解釋，並說：「記文隨舉為義，其實次序當以此經為正。」⁷⁵〈士冠禮〉經文與〈冠義〉性質不同，〈士冠禮〉以敘述儀節流程為主，儀節先後次序不得有誤；〈冠義〉旨在闡發禮義，不受儀節先後的限制，行文時「隨舉為義」，不難理解。其實，比賈、胡二氏所言更重要的是，冠者是取脯見母，此脯（籩內之脯，非祭脯）⁷⁶正是上一節中賓向冠者行醴禮時所薦，冠者奠觶後，立即拿着脯降自西階，走到東堂下之處見母，將脯授於其母。母拜受脯，一如拜受其摯之禮。⁷⁷然後賓與主人先後下堂，冠者見母後回到堂下西階東，接受賓為他取字。由此可見，取脯見母與行醴禮兩個儀節，一氣連貫，不可分割，不可能於其間闖入取字一節。

在冠禮儀節的設計安排上，取脯見母顯然非常重要，即使母不在，也得使人代母受脯於西階下。冠者接受三次加冠，賓隨即向冠者行醴禮，為的是表示冠者已完成加冠之禮，而待之以成人之禮。若不醴而醮，亦然，〈士冠禮〉云：「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賈公彥疏云：「此取籩脯見母，與前不異。……既殺有俎肉而取脯者，見其得禮而已，故不取俎肉。」⁷⁸醮用酒，有牲。冠者不取牲而取脯，只因取脯是為了表示自己完成加冠之禮受到尊者賞賜，亦以示食不忘親。敖繼公《儀禮集說》云：「必取脯者，見其受賜也。執脯見于母，因有脯而為之，且明其禮成也。」⁷⁹王士讓《儀禮紉解》亦云：「取脯，見其受賜，且明得禮也。」⁸⁰蓋引敖文。「見其受賜，且明得禮」，點明了制禮者的原意。主人及後請醴禮賓儀節大致相同。這種受醴取脯表示受賜得禮的整個儀節其實也見於〈士昏禮〉，鄭玄在注中也屢屢闡發儀節背後的意蘊。〈士昏禮〉納采後醴使者（賓）：「賓即筵，奠于薦左〔籩豆之東〕，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又，贊者為舅姑醴婦，鄭玄注云：「醴當為禮。贊禮婦者，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⁸¹又，「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鄭玄注云：「奠于薦東，升席奠之。取

⁷⁴ 《儀禮注疏》，頁46。

⁷⁵ 胡培翬：《儀禮正義》，頁83。

⁷⁶ 褚寅亮《儀禮管見》云：「〈特牲〉、〈少牢〉俱云：賓取祭以降，則祭脯也。此篇下文卒醮云取籩脯如初，則是籩內之脯，非祭脯也。不敢取祭餘者，以見母敬也。凡已祭者，不復實於籩。」（頁381）

⁷⁷ 姚際恆：《儀禮通論》，頁31。

⁷⁸ 《儀禮注疏》，頁66。

⁷⁹ 敖繼公：《儀禮集說》，頁50。

⁸⁰ 王士讓：《儀禮紉解》，頁21。

⁸¹ 《儀禮注疏》，頁126。

⁸² 同上注，頁127。

脯，降，出，授人，親徹，且榮得禮。人，謂婦氏人。」⁸²歸婦俎于婦氏人，鄭玄注云：「婦氏人，丈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明其得禮。」⁸³鄭玄的注是冠者取脯見母的最好的注腳，套用於彼文，則賓禮冠者，以其冠禮新成，親厚之，而取脯見母，自是榮其得禮。

尤有進者，吳定《紫石泉山房文集·冠者見母說》具論冠者見母的精義所在云：

父之冠子也，冠而醴之，可請賓字之，以成其禮矣，乃姑輟焉，而旋取脯見於母。君子以是知成人之禮之尤貴者孝也。此先王發人至性之精意，著於冠之節文，而人弗之思也。母拜受脯，肅拜也。拜之輕焉者也。《少儀》云：「婦人雖君賜，肅拜。」則此可知矣。拜之者，敬祖之惠，且敬子之成人也。是母之禮其子也，適子、庶子同焉。故經不云庶子則不拜也。其不書見祖，何也？曰：冠行於廟，不待書也。不書見父，何也？曰：父為冠主，在東序。言適東壁見母，則其先以禮見父較然矣。冠禮成，乃見兄弟、見贊者，且入見姑姊焉，禮之序也。見兄弟、贊者不書入，何也？在廟也。書見之者，不書則不著也。然則其不書見賓，何也？曰：以見贊者明之也。（《冠禮》疏：「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不言者，從可知也。」）夫其見母見兄弟姑姊見贊者，情也。顧必見君見卿大夫鄉先生不嫌陵節歟？曰：此亦先王制禮之精意也。蓋至，君禮之，卿大夫鄉先生，皆禮之。雖欲不棄其幼小嬉戲惰慢之志，而衍衍於考道修德之路，不可得也。昔之人有吉事，則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亦與賢者哀戚之。今之盛成其冠禮者如此，則夫為子為弟為臣為人少者之行胥在此矣。要之，孝行立而後可以事君事兄，可以治天下之民之眾。此冠子必冠於廟，而子之取脯見母，不待禮成，汲汲焉適東壁之不遑歟？昔唐柳子厚《答韋中立書》云：「冠禮數百年不行，近有孫昌引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造朝，至外庭，薦笏，言於卿士。卿士皆大笑。」由是觀之，冠禮之廢也久矣。吾願士之欲成其子者，必惓惓以復冠禮為先務。雖行之不克如古人度數之詳，要必隆其禮以歆動之，庶幾易誘其衷而進之道也。不然，冠禮不修，而冀其無所慕而善良，無所畏而懲惡。吾知其難也。⁸⁴

此文闡發制禮之精意，至為透徹。就《儀禮》本文所見，冠禮由父主持，母卻一直未見提及。既冠而禮之，實可請賓字之，以成其禮，卻在此煞住，先行取脯見母之禮，為的是表示孝道。其所謂孝，正如蔡德晉《禮經本義》所云：「脯，乾肉，無食餘

⁸³ 同上注，頁131。

⁸⁴ 吳定：《紫石泉山房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二，頁二四上至二五下。

⁸⁵ 蔡德晉：《禮經本義》，頁508。

之嫌，故取之以獻於母，以示食不忘親之意。」⁸⁵又，蔡氏引高紫超曰：「取脯以獻於母，猶孺子以甘脆奉親之意。蓋雖既冠成人，而於孝養其親，則如小兒慕父母然也。不取脯以奉於父者，父尊而不敢褻也。」⁸⁶然則，取脯既表示完成加冠之禮受到尊者賞賜，亦以示食不忘親，以表孝意。

見過至親，遂見兄弟、贊者、姑姊，後見君、卿大夫、鄉先生，序次安排，顧及人情，具見用心所在。冠者在未冠時，身穿童子衣，頭束髮髻，到如今，身穿成人服，頭戴爵弁。衣冠的轉換，標誌着已具備了成人的身份。冠者接受過賓的醴，便完成了整個加冠之禮，取脯見母，就是為了向母親表示，自己已成人，不再是童子。於母而言，見證兒子長大成人，這是何等欣慰的事！制禮者如此精心安排，顯得貼合人情，深切體現「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禮記·坊記》）的精神。若謂子行冠禮，而母不在廟中，只在闈門之外等候見子，且闈門之外又不明何處，絕非情理所當有。

實際上，主張「出闈門見母說」的曹元弼對見母之義也有所發揮，其《禮經校釋》云：

冠禮，父入廟行禮，母離寢而在廟之闈門外待之。蓋父母共以成人之禮成其子也。兄弟隨父而立於堂下以觀禮，姑姊隨母而待於寢門內。讀此經令人孝弟之心油然而生矣。父母生子，自呱呱一聲而後無一刻不望其長大成立。故冠禮父主之，醴畢即急見母也。聖人制禮，因嚴教敬，因親教愛如此。所以為人倫之至也。⁸⁷

無可置疑，冠禮當由父母共以成人之禮成其子，一同見證其子長大成人。冠禮在廟中進行，父主其事，而母當同在廟中，只在東壁處等候其子成禮來見，情理固當如此。「姑姊」，蓋指父之姊妹及己之姊。⁸⁸既是旁親，亦不與禮事，不入廟中，理固宜然。⁸⁹母為至親，豈能隨姑姊一般待於寢內，然後到寢之東壁近廟闈門處等候？如此安排，恐怕不能「曲達人情」。

五、「北面見于母」解。經文云：「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是冠者北面、母南面。子北面見母，授脯於母，一如摯見訝授受之禮。凌廷堪《禮經釋例》

⁸⁶ 同上注。

⁸⁷ 曹元弼：《禮經校釋》，頁124。曹元弼《禮經學·要旨第二》「見母節」自「聖人制禮」後文字與此略異，云：「聖人制禮，曲達人情如此！母拜，與為禮，亦所以深動人子事親、立身、孝敬之心。」見曹元弼（著）、周洪（校點）：《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61。

⁸⁸ 詳參胡培翬（撰）、黃智明（點校）：《胡培翬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年），〈《儀禮》姑姊姊妹說〉，頁106。

⁸⁹ 詳上引沈彤《儀禮小疏》之說。

所立通例中有「堂下拜以北面為敬」，⁹⁰知冠者北面見母，是為了表示敬意。

六、說母拜子之義。冠者取脯見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鄭注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賈疏云：「婦人於丈夫皆使俠拜，故舉子以見義也。」⁹¹「丈夫」，指成年男子。「俠拜」，指婦人與丈夫行禮，婦人先拜，丈夫答拜，婦人再拜，即婦人夾丈夫而拜兩次。此「拜」，蓋指婦人之肅拜。《儀禮》多見其例。見於士昏禮者，如贊者（主人的男性屬吏）代舅姑向婦行禮，贊者酌醴，婦拜，受。贊者拜送，婦又拜。是婦人以俠拜丈夫為通例。至於婦人相拜，則各拜一次。如士昏禮，婦向姑饋食，餽姑之饌，姑酌婦，「婦拜受。姑拜送」。無俠拜。古授受之禮，授者手中有物，故受者先拜，受者接過物後，授者拜送。冠者與其母正行此禮。母子相答拜，非常禮所有。冠禮如此安排，只是為了表示以成人之道待子，故特異其禮。⁹²

結 論

古今禮家提出的〈士冠禮〉冠者見母儀節的兩種釋讀，最大的分歧在於冠者在廟中見母抑或出闈門見母於廟外。由鄭玄創立並得到後儒補訂推行的「出闈門見母說」，認為母不在廟中，仍依婦人入廟由闈門之禮，在闈門之外等候冠者來見。今考闈門為宮中相通之小門，不僅寢廟有闈門，即外牆或亦有之。鄭玄既說適東壁的目的是出闈門，最直接的解讀是此闈門就在廟之東壁。如此一來，便與左廟右寢（廟在寢東）之制乖刺不合。且廟闈門之外有何地可以容母？對這個問題，信從鄭說者始終無法給出一個具說服力的解釋。主張鄭說的王聘珍不得不承認：「若廟之東壁，則不與宮相連，其外當為道路，非婦人之所在。」有鑑於此，為堵塞鄭注的漏洞，主張出闈門見母的清代學者重新解讀「東壁」之意。他們牽合左廟右寢之制，為求自圓其說，便指闈門就在廟之西壁，更不惜將經文的「東壁」解作寢之東壁。冠者「適東壁，出闈門」，即由廟西壁出闈門，而適寢之東壁。而各人持說既同又異，紛然殫亂，有謂東壁於寢而言，於廟則為西壁，有謂寢廟之間有巷。就是對闈門所在的想法，也不一而足。黃以周認定母位就在寢之東堂下，並據「婦人不下堂」否定婦人有以堂下為位的可能。似有武斷之嫌，據此未可必之說推衍「適東壁」之意，自然難以站得住腳。「出闈門見母說」雖經後儒勉力補證，仍舊無法彌補鄭注的漏洞。夷考其實，鄭注以禮例為立說根本，卻未能有效解讀經文。其實，經文只說「適東壁」，與廟寢相通的闈門所在沒有必然的關係。母位於廟中東壁處，與其由闈門入廟，兩義亦不相妨。也就是說，母儘可能由闈門入廟，與其以東壁處為位並無衝突。

⁹⁰ 凌廷堪：《禮經釋例》，頁90。

⁹¹ 《儀禮注疏》，頁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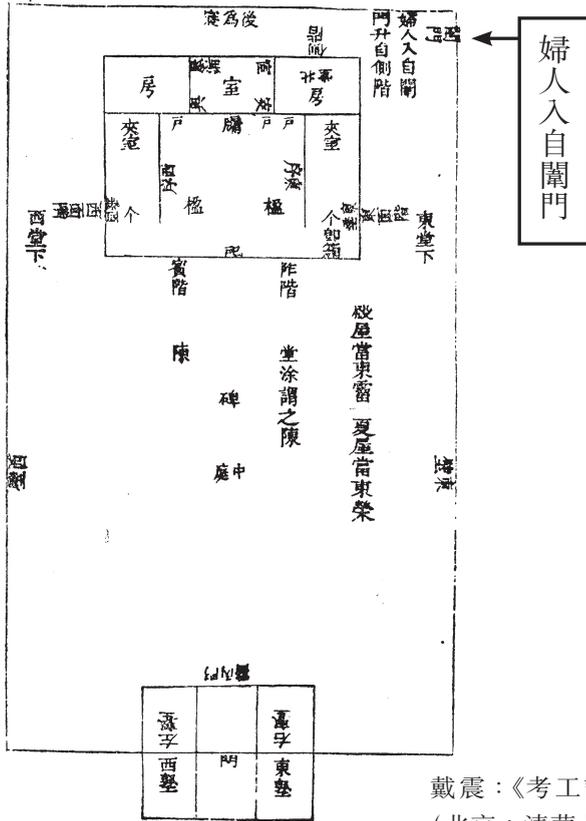
⁹² 詳參吳承志：《遜齋文集》，收入《求恕齋叢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肇因於質疑鄭說，由敖繼公開始，不少禮家都着眼於經文本身，以《儀禮》本文為據，提出「適廟東壁見母說」。只要擷摘其中的精義，再加以疏通證明，就能確切掌握適東壁見母的含意。以此詮釋經文，便無滯意。依經文用字之例，「東壁」必定就是廟之東牆。再以《儀禮》文例互證，知東壁位於東堂下，在東坵之東，東壁以西，南齊於坵。仍近於房。其地為隱處，可以藏物，亦可暫作禮位。有禮家推想廟東有側室（郝敬及于鬯之說）或屋（于鬯說），只是於禮無徵。「適東壁」只為見母，則母在廟中無疑。比對經文，見姑姊曰「入」，即出廟門入寢門，見母不言「入」，母在廟中亦從可知。再者，經文補記如母「不在」，即言母不在廟，故使人受脯於西階下。使人受脯，尚在廟中，反謂母在而不於廟中受脯，顯非經旨。婦人行禮，以房中為位，或稱房，或稱北堂，實一地而異名。是冠者之母本應在房，只因東房及北堂皆有事，不便如常為位於房，故便宜行事，改以東壁為位。子行冠禮，母按理必須與父一起入廟，參與其事，見證兒子成人。制禮者原意本當如此。而依禮經之例，冠者之母應先於主人及賓、兄弟、羣贊者入廟就位，在東壁處等候冠者來見。驗諸今本〈士冠禮〉經文的章節序次，可窺見冠者取脯見母的含意。就《儀禮》文本所見，冠禮由父主持，母一直未見提及。加冠禮畢，賓禮冠者，是因為冠禮已成，待之以賓客之禮，表示親厚之義。按照儀節推展，本可立即請賓取字，以成其禮，卻在此煞住，先行取脯獻母之禮，既表示自己受賜得禮，又有孝養其親的深層寓意。於母而言，見證兒子長大成人，欣慰何似。母與子相答拜，特異其禮，只為隆重其事。這正是制禮者的精意所在。後世禮書，如朱熹《家禮》所設計的冠禮，有冠者見於尊長儀節，楊復注云，「父母堂中南面坐」，「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為之起」。⁹³父母同在廟中見證兒子成人，才能貼合人意。

⁹³ 見王燕均、王光照(校點)：《家禮》，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892。用金鶚說，見《求古錄禮說》，頁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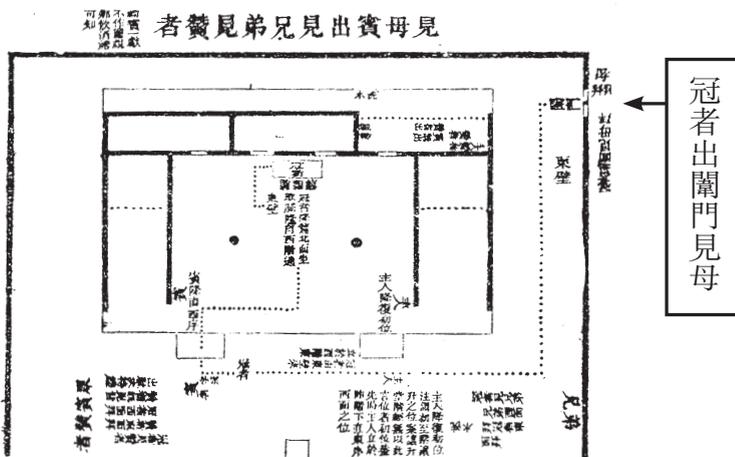
《儀禮·士冠禮》冠者取脯適東壁見母解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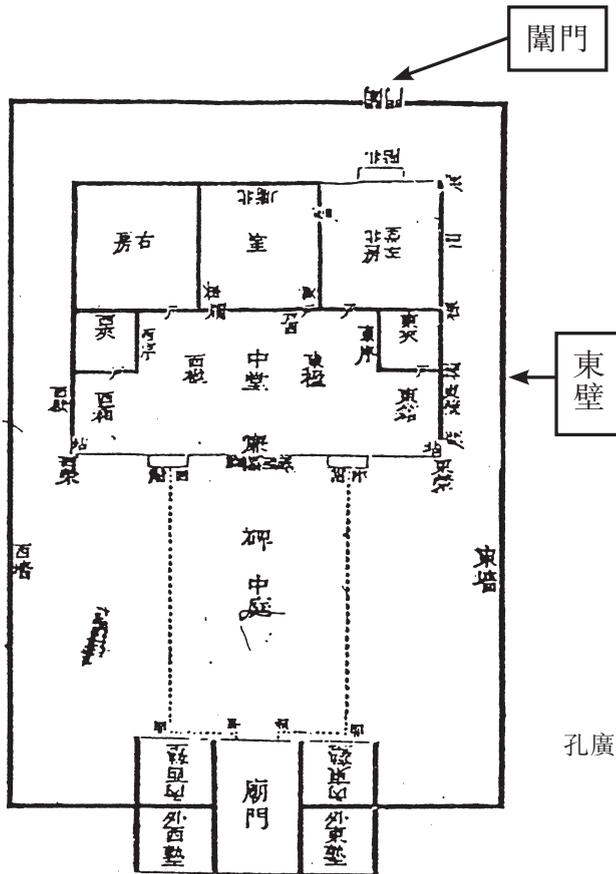
戴震：《考工記圖下·宗廟》，收入《戴震全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821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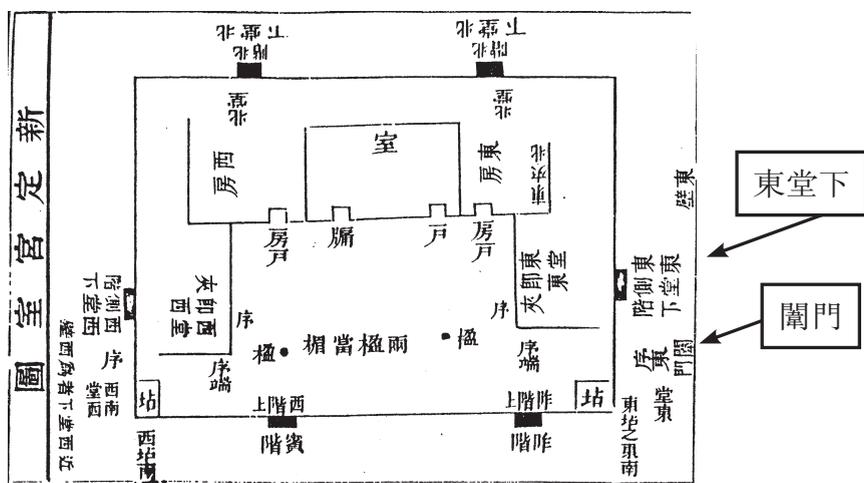
張惠言：《儀禮圖》，《清經解續編》本，第2冊，〈見母賓出見兄弟見贊者圖〉，頁262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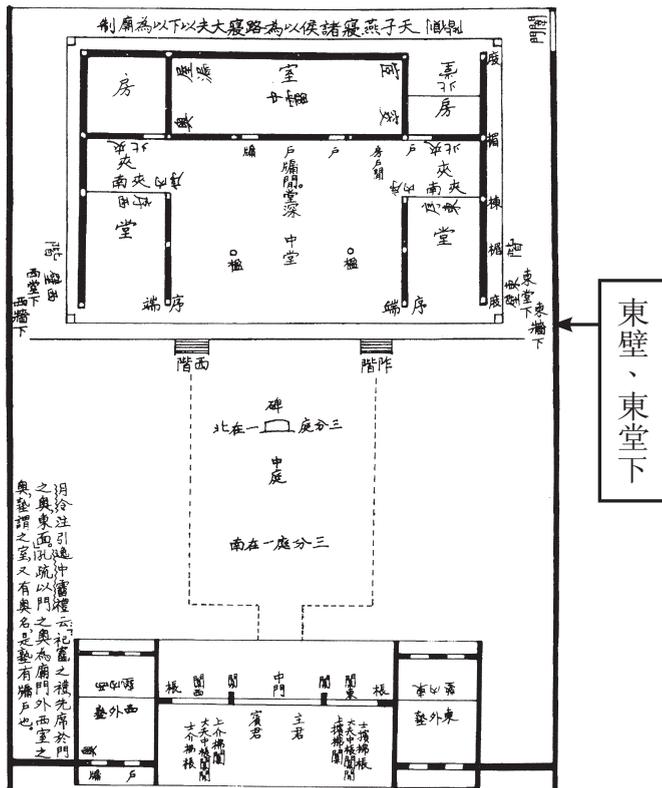
孔廣森：《禮學厄言·廟寢圖》，頁 79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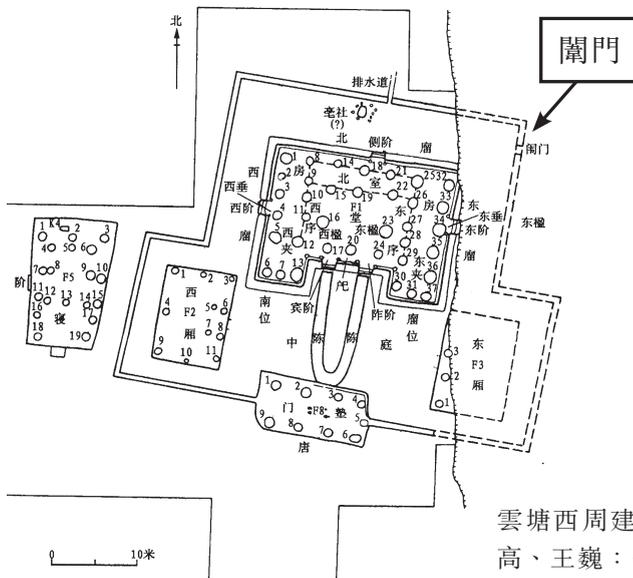
林昌彝：《三禮通釋·新定宮室圖》，頁 596

圖五



黃以周大夫以下廟圖，見《禮書通故》，頁2266

圖六



圖一 云塘西周建築基址群部位稱謂圖

雲塘西周建築基址群部位稱謂圖，見徐良高、王巍：〈陝西扶風雲塘西周建築基址的初步認識〉，《考古》2002年第9期，頁28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hrase *Shi Dongbi* and Related Ceremonies as Recorded in the *Yili*

(Abstract)

Hsu Tzu Pin

As narrated in the *Yili* or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when a man's capping rite has taken place, during the coming-of-age ceremony, the graduate takes the dried flesh, descends the west steps, and goes to the eastern outer wall of the ancestral temple to present himself before his mother, where they bow to one another. The key phrase *shi dongbi* 適東壁 (go to the east wall) in the passage has since ancient times attracted numerous and controversial discussions focusing on where the mother stands. The present article conduct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major existing explanations and also attempts to develop a plausible account of the phrase and related ceremonies. It also reveals the ideas underlying the ceremonies, particularly the graduate's visiting his mother and handing the present of meat to her, and the mother's bowing in reply to him. It concludes that the mother witnesses the onset of maturity of her son by standing close to the eastern outer wall instead of the side gate outside the temple. Also, the mother regards her son as a grown man by bowing to him twice.

關鍵詞：《儀禮》 冠禮 適東壁 闈門

Keywords: *Yili* capping ceremony marking manhood *shi dongbi* *wei men*